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因董事长杨斌先生出差，根据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朱央洲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22,668,4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86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1,313,5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61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51,354,9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25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3,699,1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84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9,0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3,690,140股，占上

市公司总股份的 7.847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斌先生、王喆女士、仇梁先生、张宏业先生、朱央洲先生、唐昊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均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上述 6 位非独立董事与本次会议选举的 3 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选举杨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231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8.45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262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89.8021%。

因此，杨斌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2）选举王喆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231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8.45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262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89.8021%。

因此，王喆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3）选举仇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231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8.45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262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

89.8021%。

因此，仇梁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4) 选举张宏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231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8.45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262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89.8021%。

因此，张宏业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5) 选举朱央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231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8.45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262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89.8021%。

因此，朱央洲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6) 选举唐昊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231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8.45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262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89.8021%。

因此，唐昊涑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，选举迟国敬先生、凌鸿先生、李远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均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上述 3 位独立董事与本次会议选举的 6 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选举迟国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231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8.45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262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

89.8021%。

因此，迟国敬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凌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231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8.45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262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89.8021%。

因此，凌鸿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3) 选举李远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231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8.45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262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89.8021%。

因此，李远鹏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，选举余冬林先生、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均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上述 2 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何国文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选举余冬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231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8.45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262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89.8021%。

因此，余冬林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(2) 选举王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231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8.45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262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

89.8021%。

因此，王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郑寰律师、田智玉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